

015620

鞍山市地名录

ANSHANSHI DIMINGLU



鞍山市地名办公室

鞍山市地名录

ANSHANSHIDIMINGLU

鞍山市地名办公室

序 言

辽宁省的地名工作，是在改革中诞生，在改革中发展的一项新的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强，涉及面广的基础工作。地名工作搞的好坏，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也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鞍山市的地名工作是全省的先进地区之一。十年来，鞍山市地名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市建委和原规划处的直接领导下，先后编辑出版了《鞍山市地图》，《鞍山市地名志》。为了加强地名的法制化管理、积极向社会推广和使用标准化地名，不断的消除在使用地名中的混乱现象。加速全市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进程，使地名管理工作更好的为四化建设服务；为振兴鞍山，开发辽东半岛、搞活经济服务。又编辑了《鞍山市地名录》。这一丰硕成果，无疑是地名工作者和参与这项工作的同志们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们表示祝贺！

《鞍山市地名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开展大规模地名普查和在近两年开展地名补查，资料更新工作中，获得大量的最新地名资料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是按省统一规定的体例和选取标准，把城区范围内经过市、区人民政府审定或授权有关部门公布的各类标准地名，用比较直观，便于查找的表格形式编印成册的一种法定地名工具书。

《鞍山市地名录》即将和广大用户和读者见面了，它的出版，将广泛地为社会上一切部门、单位和个人查找，标准地名的汉字书写形式，汉语拼写方式，以及读音、位置、类别的隶属关系，提供方便。它不

但又填补了一项鞍山市市级地名工具书的空白，而且必将受到广大用户和读者的欢迎。它不但是一项科学研究成果、而且必将推动和促进鞍山地名管理工作朝着新的目标发展。我们希望鞍山市地名工作，能够在已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前进！继续改革创新、继续做出更大的成绩，继续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邱洪章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

言

地名是人类地球和其它星球上表示特定方位、范围的地理实体的一种语言、文字标志，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地名也不断演变，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地名都带有明显的时代性。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大力推行标准地名，消除地名的混乱，实现标准地名社会化，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服务。我们根据辽宁省“七五”期间地名工作规划和《鞍山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鞍山市地名补查资料更新的基础上组织编辑的《鞍山市地名录》，现在和广大用户见面了。这是继《鞍山市地名志》之后，出版的又一部法定标准地名工具书。

《鞍山市地名录》内容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旧堡区内的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包括路、街、巷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企事业单位名称以及名胜古迹、纪念地名称等。本书可供各级党政机关和从事内政、外事、政治、经济、文教、卫生、军事、民政、公安、新闻、出版、影视、城建规划、测绘、交通、邮电通讯、科研、工商企业、农林水利、旅游等部门和单位使用。本地名录为法定标准化地名工具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地名时应一律以此为准，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鞍山市地名录》的编辑工作，是由鞍山市地名学会、鞍山市地名办公室和城区各地名办公室共同完成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市、区各级党政领导和市建委、市规划管理处、市文化局以及鞍山日报社等有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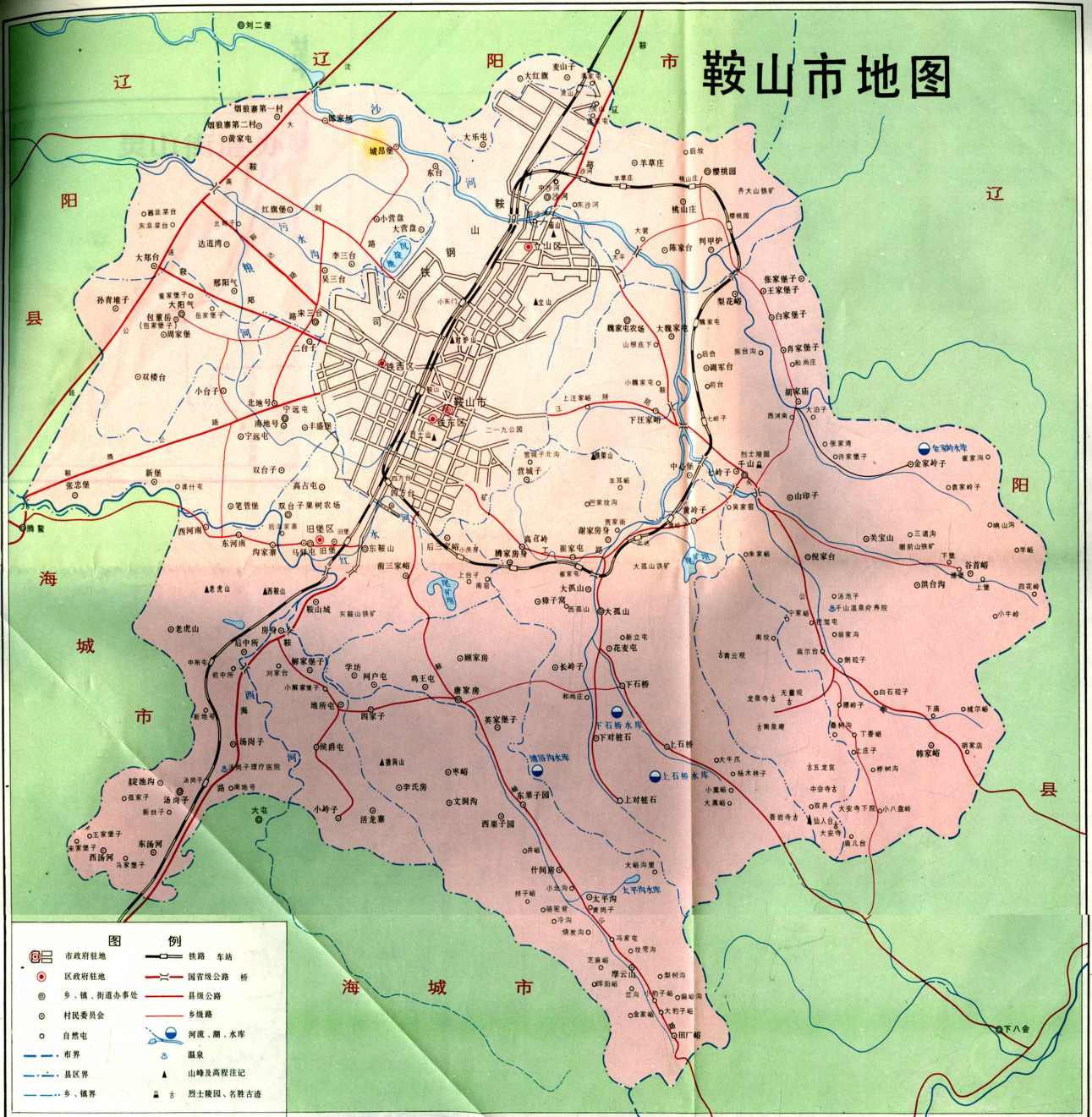
门的大力支持，还得到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水平有限，遗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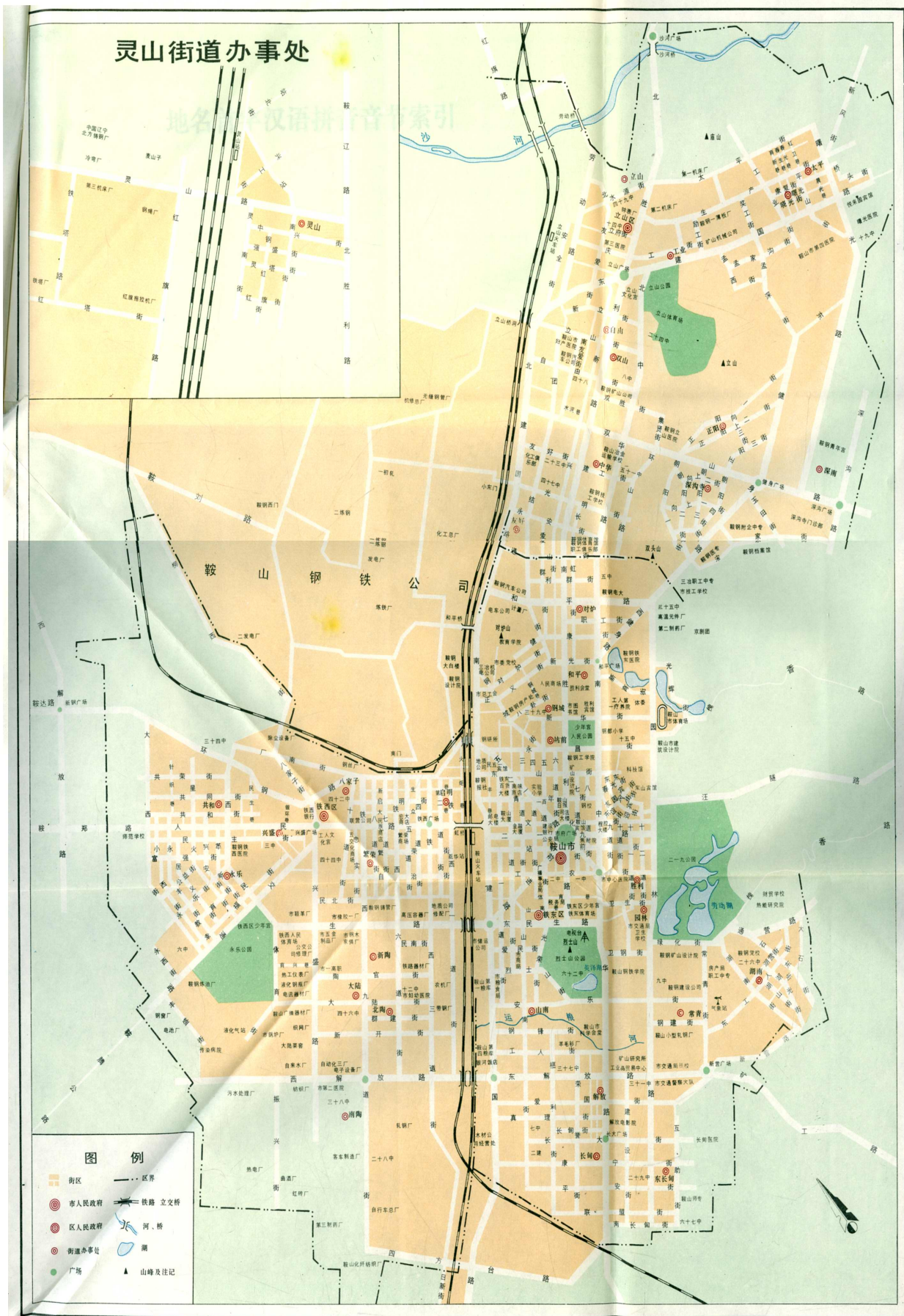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十月

鞍山市地图



鞍山市路街标准地名图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1)
关于发布《辽宁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关于颁发《鞍山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
关于《鞍山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说明.....	(15)
颁发《关于地名用字若干规定》的通知.....	(19)
地名图	
地名首字汉语拼音音节索引.....	(21)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26)
地名录.....	(30)
附录	
一、行政区划一览表	
铁东区.....	(203)
铁西区.....	(208)
立山区.....	(212)
旧堡区.....	(217)

二、路街一览表

铁东区..... (227)

铁西区..... (232)

立山区..... (237)

旧堡区..... (241)

三、其他..... (243)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6〕11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地名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委托中国地名委员会管理全国地名工作，其办事机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代管。县（市）以上地名机构的设置问题，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 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 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 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 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 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 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

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1986〕141号

关于发布《辽宁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现将《辽宁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辽宁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省地名的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区划名称，农村居民地名称，城镇街巷、居民区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名称，以及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纪念地和名胜古迹等名称。

第三条 各级地名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主管本辖区地名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推广并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更新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更新地名资料；组织地名科学研究；编辑出版地名书籍。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除按《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执行外，还应同时考虑当地历史、文化、地理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情况，做到科学、简明。不得用行政机关或基层组织名称代替居民地名称。

第五条 地名的变更按《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执行。对于多民族聚居地区，在地名称呼上有争议的，应经过协商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按审批权限裁定。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工作时，应同时与地名管理机构商定地名的命名、更名方案。

(二) 我省与邻省(区)交界处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人民政府和邻省(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 国内外著名的和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江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审批。

(四) 边境重要地区的地名、跨市的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名称以及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纪念地和名胜古迹等名称,按隶属关系,由专业部门提出意见,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 城镇街、路、巷名称,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名,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七) 报送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必须说明命名、更名的理由和新名的涵义、来历。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规范化。

第八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工作,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

第九条 名级地名机构有权对使用地名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切报刊、广播、影视、地图、教材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张挂的牌、匾中使用的地名,必须准确、规范。

第十条 各级地名机构编辑出版的图、录、典、志等书籍,所载地名要素要准确、规范。使用地名时,